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44號

抗告人　埃德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埏輝等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6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埏輝、林埏焜（下合稱相對人）於原法院對伊提起114年度調訴字第2號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承審法官依相對人聲明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裁定命伊配偶即第三人林雅娟追加為原告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不法創設林雅娟之訴訟當事人地位，且未嚴格審查合一確定要件，已逾越合理之指揮訴訟範疇，執行職務顯有偏頗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遭原裁定駁回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各款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。次按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始足當之。又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縱法官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，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，與上開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目的不合，自不得聲請法官迴避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被繼承人林高明美與抗告人於110年4月1日成立110年度桃司調字第22號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無效，對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承審法官以林高明美之繼承人為相對人及林雅娟，相對人訴請宣告系爭調解無效，屬固

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乃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命林雅娟追加為原告等情（見本院卷37、38頁），核屬承審法官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客觀上難認有何審判不公平情事。抗告人主張系爭裁定創設林雅娟之訴訟當事人地位，未嚴格審查合一確定要件，已逾越合理之指揮訴訟範疇云云，難認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釋明；此外，抗告人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法官於本案訴訟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交誼或嫌怨等事實存在，其主張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迴避，為無理由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旻珈